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向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向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傅南平_____

周友苏_____

干胜道_____

年 月 日